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江仲璵

相　對　人　緯登照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43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業於113年3月29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